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0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2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0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4
6	利润分配政策及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62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4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
9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84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86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95

张万武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39.29%的股份，同时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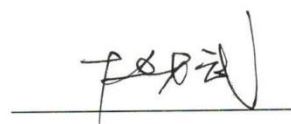
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万武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万武

2022年5月12日

郭艳芝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24.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郭艳芝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艳芝
郭艳芝

2022年 5月 12日

张子恒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26.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子恒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于德江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7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现就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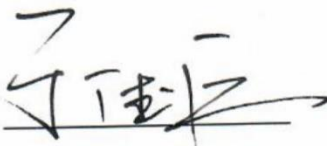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于德江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于德江

2022年 11月 2日

张静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3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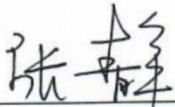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静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 静

2022年11月2日

郭艳平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33%的股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郭艳平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艳平

2022年 11月 2日

张志青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65%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志青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志青

张志青

2022年11月2日

欧振权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46%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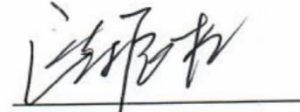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振权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欧振权

2022年 11月 2日

崔萍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33%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崔萍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崔萍
崔萍

2022年 11月 2日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6.6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欧振权".

欧振权

2022年11月2日

王红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66%的股份。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红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红
 王 红

2022 年 11 月 2 日

郭艳山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0.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郭艳山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郭艳山
郭艳山

2022年8月15日

张万武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39.29%的股份，同时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应仍能保持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科力股份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力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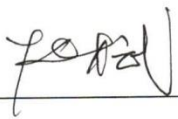
（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万武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万武

2022年 5月 12日

郭艳芝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24.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应仍能保持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科力股份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力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郭艳芝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郭艳芝
郭艳芝

2022年5月12日

张子恒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26.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应仍能保持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科力股份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力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子恒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6.6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科力股份的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科力股份的股份。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在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科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科力股份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力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科力股份的股份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企业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欧振权

2022年5月12日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通过发行审核，为维护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120%时，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自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和/或自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上述启动各条件之日起每隔三个月任一时间点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实施下述稳定股价的各措施：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

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方式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

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上述各主体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

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 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五、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同时, 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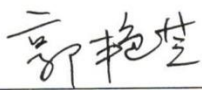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张子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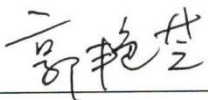
2022年 5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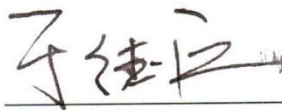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于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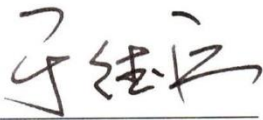


张 静

2022年 5 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于德江


张 静
郭艳平

2023年 5 月 12 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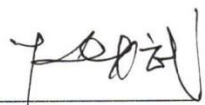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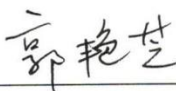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100 万股增至 6,8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快技术研发、积极丰富公司产品、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努力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能够切实履行该等措施，现特此承诺如下：

1、任何情况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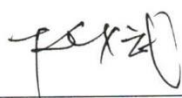
（2）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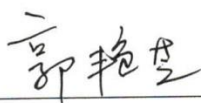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发行人能够切实履行该等措施，现特此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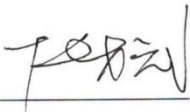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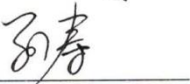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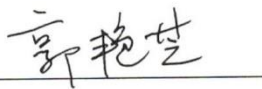
张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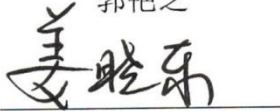
张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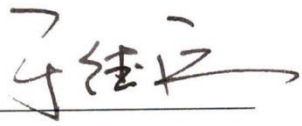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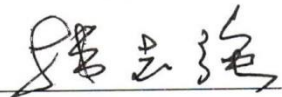
郭艳芝



姜晓东



于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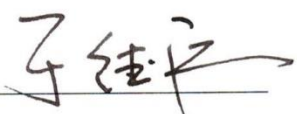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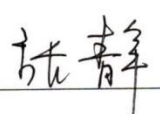
韩志强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于德江


张 静


郭艳平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的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当年生效并实施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履行如下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止，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审期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制定和实施任何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发放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2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鉴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回购。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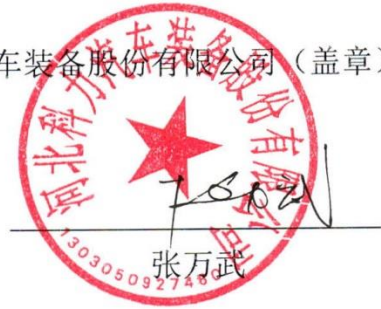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鉴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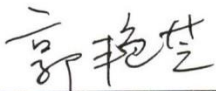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鉴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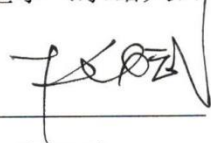
（二）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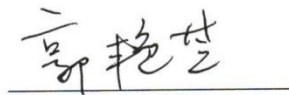
张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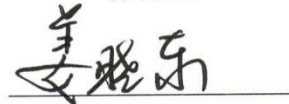
张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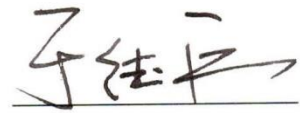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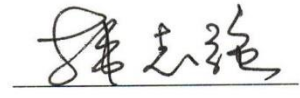
郭艳芝



姜晓东



于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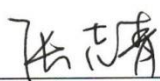


韩志强

2022年 5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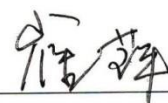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承诺人）：



张志青



欧振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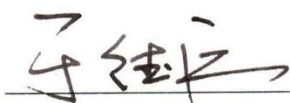


崔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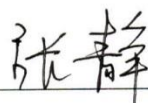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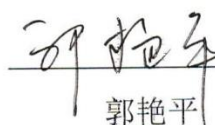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于德江



张 静



郭艳平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一）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12 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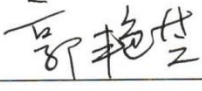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TQ991Y，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1,2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企业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一）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若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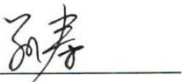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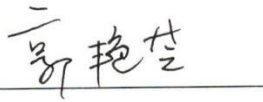
张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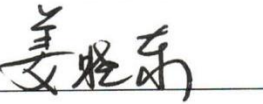
张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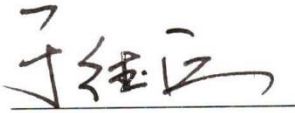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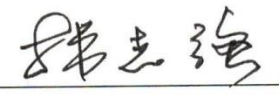
郭艳芝



姜晓东



于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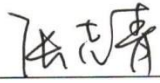


韩志强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承诺人）：



张志青



欧振权



崔萍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于德江


张 静


郭艳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万武

2022年5月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张万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5,9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9%，并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7,40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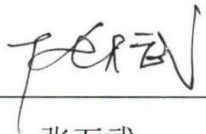
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万武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郭艳芝，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674,1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艳芝
郭艳芝

2022年5月1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张子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483,1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特此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子恒

2022年5月1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客观评估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研发投入情况及相关风险，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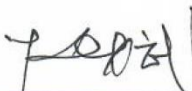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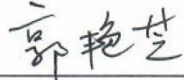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张万武


郭艳芝


张子恒

2024年5月22日